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9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相关股东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群策群力”）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64,738 股，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NEW POPULAR”）、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219,096 股。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公司将在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329,476 股，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438,192 股。本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24,738,305 股变更为 649,476,610 股，同时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649,476,610 股减少到 639,708,942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6 年 4 月 15 日）起 45 日内向

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5月30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6: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玉、李伟敏

电话：0576-89081618

传真：0576-89081616

邮编：318015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